

修正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

一、為增進全國公教員工福利，鼓勵承辦單位接洽優惠商店，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參考運用，特訂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用詞定義如下：

(一)承辦單位：指行政院、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二)優惠商店：指依法辦理完成公司、商業或民宿等應辦理之登記，領有相關證照而合法營業，並有意願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商品或服務折扣等優惠之公司、商號或民宿，且須為實體業者。

(三)優惠對象：指全國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退休員工(含同行眷屬)及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服務之志工。

三、權責分工如下：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

- 1、督導本方案之推動。
- 2、提供公務福利 e 化平台（以下簡稱 e 化平台），以供承辦單位刊登優惠訊息，並得視狀況刪除不確實之優惠訊息。
- 3、製作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並分送承辦單位。
- 4、訂定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範本(如附件)。

(二)承辦單位：

- 1、接洽有意願提供優惠之業者成為優惠商店，並接洽優惠項目及優惠期間等。每次接洽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不得超過二年，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仍以二年為限。
- 2、審查優惠商店是否具有合法之公司、商業、民宿登記證明文件或相關立案證明文件。
- 3、至 e 化平台登載優惠訊息，定期檢視優惠訊息之正確性，並協助處理未更新致發生之消費爭議。
- 4、妥適處理公教員工對優惠商店之反映意見。
- 5、將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分送優惠商店。

(三) 優惠商店：

- 1、填具同意書，並遵守本方案及同意書相關規範。
- 2、於入口處或收銀台等明顯易見之處，張貼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

四、優惠對象應注意事項：至優惠商店消費時，應出示足資識別優惠對象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職員證、教師證、退休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公務人員協會會員證等。

五、承辦單位與優惠商店訂立同意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優惠商店應簽訂書面同意書，明定權利義務關係，並交付承辦單位。

(二) 同意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辦單位得以書面終止與優惠商店合作關係，並刪除該商店於 e 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
 - (1) 優惠商店對於優惠為不實之陳述或宣傳。
 - (2) 優惠商店對承辦單位或優惠對象有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
 - (3) 優惠商店違反同意書約定或法令規定。
 - (4) 優惠商店有經營不善或其他不適於辦理本方案優惠之情形。
 - (5) 其他正當理由。
- 2、優惠商店如欲終止優惠合作關係，應有停止營業或其他正當理由，且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受一個月之限制。
- 3、如有第一目之情形而未終止合作關係前，人事總處或承辦單位亦得逕予刪除 e 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並停止各項宣導。但應於刪除後通知優惠商店。
- 4、優惠商店自合作關係終止時起，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表示其為本方案之優惠商店，如有違反致引發紛爭，由優惠商店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5、優惠商店因經營型態改變或其他正當理由，致優惠內容或

折扣條件等有增減調整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

六、獎勵：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著有績效者，人事總處得予行政獎勵或適當方式公開表揚。

七、承辦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承辦單位與優惠商店辦理本方案時，應先查明該商店是否已與其他承辦單位合作，如優惠內容相同，不得再與該商店重複合作。
- (二)承辦單位得請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協助辦理。
- (三)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時，應向優惠對象宣導，本方案提供之優惠，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優惠對象如與優惠商店發生消費糾紛，仍應依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承辦單位不涉入處理。
- (四)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不得經手任何金錢、物品及不代轉收件，亦不得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同意書

茲緣於_____（機關或團體全銜）（以下簡稱承辦單位）依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接洽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經_____（公司、商號或民宿全銜）（以下簡稱優惠商店）同意，並承諾遵守下列規範：

一、優惠對象：全國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退休員工（含同行眷屬）及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服務之志工。

二、優惠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優惠項目：

☐ (請分項說明)

☐ 詳如附件（優惠項目較多者，請另附於本同意書後）。

四、優惠商店承諾，已詳實填寫優惠項目及折扣（勿填寫不須合作即可享有優惠之項目或先提高訂價再打折等情形）。

五、優惠限制：

☐ 無 ☐ 有，請敘明_____

六、優惠對象至優惠商店消費時，優惠商店應檢視足資識別優惠對象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職員證、教師證、退休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公務人員協會會員證等。

七、優惠商店同意，於入口處或收銀台等明顯易見之處，張貼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

八、優惠商店同意遵守本方案之內容（本方案內容請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閱覽），並瞭解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不經手任何金錢、物品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九、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優惠對象如依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消費，致與優惠商店發生消費糾紛，仍應依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承辦單位不涉入處理。

十、優惠商店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內容及優惠商店基本資料，由

承辦單位刊登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商店」專區及以其他方式宣導轉達，供公教員工參考運用。

十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惠商店同意，承辦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優惠商店終止合作關係，並刪除該商店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

- (一) 優惠商店對於優惠為不實之陳述或宣傳。
- (二) 優惠商店對承辦單位或優惠對象有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
- (三) 優惠商店違反本同意書約定或法令規定。
- (四) 優惠商店有經營不善或其他不適於辦理本方案優惠之情形。
- (五) 其他正當理由。

優惠商店如欲終止優惠合作關係，應有停止營業或其他正當理由，且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受一個月之限制。

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而未終止合作關係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承辦單位亦得逕予刪除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並停止各項宣導。但應於刪除後通知優惠商店。

優惠商店同意自合作關係終止時起，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表示其為本方案之優惠商店，如有違反致引發紛爭，由優惠商店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優惠商店因經營型態改變或其他正當理由，致優惠內容或折扣條件等有增減調整時，同意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

十二、優惠商店如提供優於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內容時，應逕予優惠對象適用該優惠，無須修改本同意書之優惠內容。

十三、承辦單位通知優惠商店，以下列簽章處所載地址為準，地址如有變更，優惠商店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優惠商店並同意於承辦單位收受該通知前，仍以原址作為其送達處所。

十四、優惠商店填寫本同意書前，已詳閱內容，並向承辦單位瞭解合作情形。

十五、優惠商店承諾，已依法辦理完成公司、商業或民宿等應辦理之登

記，領有相關證照而合法營業，並填具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及檢附相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為本同意書之附件。

十六、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優惠商店簽名蓋章後交付承辦單位，承辦單位與優惠商店各持一份。

此致

(承辦單位名稱全銜)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立同意書人

優惠商店名稱：

設立登記之公司(商號、民宿)名稱：

(蓋公司、商號或民宿全銜章)

地址：

代表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私章)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	
優 惠 商 店 名 稱	
公司（商號、民宿）名稱 （ 請 填 寫 全 銜 ）	
代 表 人（ 負 責 人 ）姓 名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公司（商號、民宿）地址	
營 業 地 址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營 業 時 間	
行 業 別	☐ 食 ☐ 衣 ☐ 住 ☐ 行 ☐ 育樂 ☐ 托育 ☐ 醫療 ☐ 金融 ☐ 保險 ☐ 其他，請 說明_____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公司（商號、民宿）網址或 優 惠 訊 息 網 址	
立 案 字 號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接 受 付 款 方 式	☐ 現金 ☐ 信用卡 ☐ 匯款 ☐ 其他， 請說明_____

備註	☐ 本公司(商號、民宿)無連鎖店 ☐ 提供之優惠適用全國連鎖店(請附連鎖店名稱、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 提供之優惠僅適用_____分店 ☐ 其他,請說明_____
補充說明事項	
公司(商號、民宿)簡介	
公司(商號、民宿)名稱及代表人(負責人)	(請蓋公司、商號或民宿全銜章並親自簽名或蓋私章)